

**(十五)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、增列安全防護計畫並檢附相關圖說，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2. 於使用執照現勘時，一併勘驗『防護措施』。
3. **【使照申請書】**：
  - (1) 請於封面及表頭加註(部分)
  - (2) 相關欄位，除**【基地面積】**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外，其他欄位以本次請領之範圍為主。
  - (3) 於備註事項加註：
    1. 本案原申請核准為○層○棟○戶，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範圍為○層○棟○戶。
    2. 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範圍為○○棟，尚未請領使用執照之範圍為○○棟。
    3.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**建築面積**為○m<sup>2</sup>，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**建築面積**為○m<sup>2</sup>。
    4.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**總樓地板面積**為○m<sup>2</sup>，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**總樓地板面積**為○m<sup>2</sup>。
    5. 本案原申請核准之**工程造價**為○m<sup>2</sup>，本次請領部分使用之**工程造價**為○m<sup>2</sup>。
4. **【竣工圖】**之面積計算表加註-(本次請領部分使用範圍)。

**名稱 建築法**

第 70-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，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；其效力、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

**名稱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**

修正日期 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部分使用執照之效力與使用執照相同。

本法第七十條之一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二幢以上建築物，其中任一幢業經全部施工完竣。
- 二、連棟式建築物，其中任一棟業經施工完竣。
- 三、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或十二層樓以上，或建築面積超過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，其中任一樓層至基地地面間各層業經施工完竣。

第 3 條 前項所稱幢、棟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幢：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體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，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。
- 二、棟：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者。

第 4 條 本法第七十條之一所稱可供獨立使用者，係指申請部分之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等施工完成並具獨立出入口。

第 5 條 部分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、查驗、應附書件與使用執照同。但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、增列安全防護計畫，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並於該防護措施完成後，併部分使用執照一併勘驗。

第 6 條 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